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附 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5
(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1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貳、報告事項

- (一)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6 頁至第 10 頁。

(二) 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14 頁。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前淨利扣除擬分派員工與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59,096 元，一一四年並無聘用員工，故僅提撥董監酬勞 20,000 元(不高於 0.5%)。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2、截至公告提案受理期間一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6 頁至第 10 頁。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底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3 元，一一四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增加保留盈餘新台幣 6,686,151 元加計當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4,392,680 元，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078,831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7,883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9,971,571 元。擬以現金分派股利計新台幣 9,971,100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30,000,000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33237 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16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17 頁。

三、擬請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財務結果說明

1.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649)	(625)
營業淨損	(649)	(6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5,688	5,600
稅前淨利	5,039	4,9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6)	(592)
本期淨利(稅後)	4,393	4,3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5	0.15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本期變動未達 20%，不擬分析。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353,812	329,404
負債總額	392	95
股本	300,000	30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53,420	329,309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本期變動未達 20%，不擬分析。

負責人：文德誠



經理人：何心怡



主辦會計：簡士銘



華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186	39	\$ 134,491	41
其他應收款	37,243	11	98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00,043	28	100,130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46	-	530	-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185	1	4,185	1
其他流動資產	638	-	637	-
流動資產總計	<u>280,641</u>	<u>79</u>	<u>240,961</u>	<u>7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四）	73,171	21	88,399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4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171</u>	<u>21</u>	<u>88,443</u>	<u>27</u>
資 產 總 計	<u>\$ 353,812</u>	<u>100</u>	<u>\$ 329,40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70	-	\$ 95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222	-	-	-
流動負債總計	<u>392</u>	<u>-</u>	<u>95</u>	<u>-</u>
負債總計	<u>392</u>	<u>-</u>	<u>95</u>	<u>-</u>
權益（附註九）				
普通股股本	300,000	85	300,000	9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901	11	38,463	12
未分配盈餘	11,079	3	4,458	1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0	1	(13,612)	(4)
權益總計	<u>353,420</u>	<u>100</u>	<u>329,30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3,812</u>	<u>100</u>	<u>\$ 329,4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49	-	625	-
營業淨損	(649)	-	(6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3,767	-	3,583	-
股利收入	1,807	-	2,016	-
其他收入	133	-	-	-
什項支出	(18)	-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8	-	5,600	-
稅前淨利	5,039	-	4,975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一）	(646)	-	(592)	-
本期淨利	4,393	-	4,383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738	-	(20,8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738	-	(20,8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31	-	(\$ 16,504)	-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基 本	\$ 0.15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綜合	總計
	\$	\$		\$	\$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價值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37,999		4,739				350,0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九)	-	464		(464)				-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0)				(4,200)
股東現金股利	-	-		4,383				4,383
113 年度淨利	-	-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87)		(20,88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83		(20,887)		(16,50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8,463		4,458		13,612		329,30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九)	-	438		(438)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0)				(4,020)
股東現金股利	-	-		6,686				6,6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七)	-	-		-				-
114 年度淨利	-	-		4,393				4,39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38		23,738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93		23,738		28,13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8,901		11,079		3,440		353,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039	\$ 4,975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67)	(3,583)
股利收入	(1,807)	(2,01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	75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0)	(700)
收取之股利	1,807	2,016
收取之利息	3,797	3,460
支付之所得稅	(196)	(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8</u>	<u>4,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7</u>	<u>-</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020)	(4,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0)</u>	<u>(4,2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95	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491</u>	<u>134,1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186</u>	<u>\$ 134,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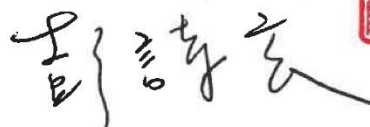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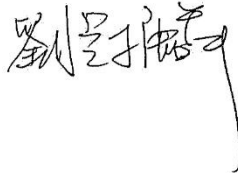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冠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5 年 5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額(%)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29,854,246 股	99.5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	29,854,246 股	99.5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心怡	29,854,246 股	99.51%
監察人	劉冠麟	0 股	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9,854,24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9.51%			

註：截至本(一一五)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30,000,000 股。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686,151
加：114年度稅後純益	4,392,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9,4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7,88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33237元	-9,971,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
註一：截至董事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 30,000,000股。	
註二：依財政部89年1月20日台財稅0890450243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 配所屬年度為：	
	114年度 9,970,948 元
	113年度 152 元

負責人：文德誠



經理人：何心怡



主辦會計：簡士銘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董事：何心怡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策略暨 供應鏈管理 總經理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股東會第23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2.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2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2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0.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1.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3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0.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60.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務，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或分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3至5人，監察人1至3人。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3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營運計畫之決定。
3.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4.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5. 本公司組織及重要人選之決定。
6. 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7. 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8.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七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職稱、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0.5為董監事酬勞，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30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4年9月16日，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5年5月30日，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6月14日，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9月6日，第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第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1月12日，第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6月3日，第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3日，第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6月28日，第1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5月28日，第1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5日，第1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第1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3年6月3日，第1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第1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第1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第1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12日，第1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第2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第2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第2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第2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人或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之一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之一條、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單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交付司儀或股東會工作人員，經主席認可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發言不得超過兩次。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酌增之。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視情況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員委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